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主席声明

PRST 28/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52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 2015 年是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这两项文件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同时确认，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履行这些承诺，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2)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又注意到，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宣言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和障碍；

(3) 强调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¹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4) 欢迎将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独立的目标，纳入提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期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 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消除阻碍充分发展她们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共事的潜力的障碍，以便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各级决策进程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同时铭记平等享有教育权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之一；

(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负有重要责任，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7) 赞同各国在 2015 年 3 月 9 日妇女地位委员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期待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领导人会议。”